

方法论新探

——一分为二、一分为三、一分为多

雷正良 杨远富 著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方法论新探

——一分为二·一分为三·一分为多

雷 正 良 著
杨 远 富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(桂)新登字04号

方法论新探

雷正良 杨远富 著

责任编辑：姜子仲

封面设计：陆飞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36号)

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787×1092 1/32 印张：11.125 字数：240千字

1995年4月第一版 1995年4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：0001—1000册

ISBN 7-5633-2021-0/B·034

定价：15.00元

序一

1982年春，雷正良同志在长期酝酿的基础上，撰写了关于“一分为三”与“三分法”的文章，《“一分为三”新议》发表在《争鸣》1982年第3期上。与此同时，他作为责任编辑编发了杨远富同志的《“矛盾多方多层次统一”初探》，该文发表在《争鸣》1982年第2期上。自那时之后，他俩锲而不舍，一直致力于“一分为三”、“一分为多”的研究，前后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论述“一分为三”、“一分为多”的文章90余篇。

提出“一分为多”特别是“一分为三”这个命题，可以说是提出了哲学上一个敏感的问题。之所以是一个敏感的问题，首先是因为，初看起来这一命题与“一分为二”似乎是相悖的，因为列宁曾说过：“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……是辩证法的实质”。毛泽东也说过：“一分为二，这是个普遍的规律，这就是辩证法。”其次是因为，大家对文革前夕那场对“合二而一”的批判记忆犹新。正如人们所知道的，在那场错误的批判中，不但断言提出“合二而一”就是反对“一分为二”，而且将这一本来是学术上的问题硬拔高为政治问题，说同意“合二而一”就是主张“矛盾调和论”，就是“阶级斗争熄灭论”。如果说在全国解放以后的40年中，“合二而一”是第一次提出了涉及“一分为二”的命题，那么，“一分为三”、“一分为多”

则是第二次提出了这样的命题，尽管前者是从“合”、后者是从“分”的角度提出的，但都涉及到“一分为二”。

那么，这样的问题可不可以提出和讨论呢？我认为是完全可以的。因为和其他理论一样，哲学的概念、原理、命题均来源于实践，并接受实践的检验。主观辩证法只不过是客观世界的辩证法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。某个辩证法的概念是否正确，不是一个概念上的问题，而是客观世界是否如此的问题。“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”和它的中国化的“一分为二”的表述之所以正确，就是因为它反映了自然界、人类社会和思维领域的一种普遍现象，这是为迄今的人类实践所充分证明了的。

既然如此，还有没有必要提出“一分为三”、“一分为多”的问题呢？雷正良、杨远富同志认为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一再提出要研究“事物多种多样的关系的全部总和”，“世界是无限多样性的统一”，并没有说一切事物的这个“总和”只有“两个方面的关系”，“多样性的统一”只是“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”。他们认为，在确认“一分为二”是矛盾结构的基本形式的前提下，还应当认真研究矛盾统一体的结构的多样性。他们还认为，作为哲学方法论，“一分为二”是矛盾分析法，“一分为三”是矛盾中介分析法，“一分为多”是矛盾系统分析法（或曰矛盾体分析法），它们不仅不是相悖的，而且是互为补充、相得益彰的，共同构成哲学方法论体系。为此，他们从自然科学、社会现象以及思维等领域，列举了大量关于“一分为三”、“一分为多”的事实。如何理解、说明这些现象，的确是值得认真思考的。当然，他们提出的“一分为三”与马克思所嘲笑的施泰因“通过以某些黑格尔范畴为外壳的死板的三分法”并不相

同，不是把观念强加于客观存在，而是从客观事物矛盾结构形式的多样性中求证。

所以，我认为，“一分为三”、“一分为多”的提出，不仅是值得讨论的，而且也是值得讨论的。正良、远富两同志在坚持“一分为二”的基础上，提出这两个命题，对正确认识矛盾构成的多样性，对人类实践，对我们观察、分析、处理问题都是有一定实践意义和理论意义的。在1988年，刘蔚华同志主编的《方法论辞典》，就已经将“一分为二”、“一分为三”、“一分为多”单独列条，都作为哲学方法论载入辞书。现在，又有幸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这本书，这的确是很有价值的，它定会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深入研究和讨论，对进一步繁荣学术研究，也是一件好事。

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原副校长、教授 焦克明

1991年6月25日

需要探讨矛盾结构的多样性原理(序二)

随着人类对客观世界科学认识的不断进步，哲学理论处于发展之中，这正是哲学科学具有生命力之所在。

世界是无限丰富多采的，并始终处于永恒的运动、发展、变化之中。哲学可以发现和揭示其基本规律，却不能给出一个永远和普遍合适的世界图式。谁如果期望建立绝对的世界模式图，谁就注定要失败的。因为任何凝固化的世界模式图，都必然要造成理论上的封闭性，而具有多样性、无限性的客观世界，却是永恒开放的超巨系统与超微系统。所以聪明的哲学家，千万不要去建构某种世界图式。

“一分为二”这个观点，本来是反映世界无限可分性的正确论断，但是由于一些人的误解，把世界的无限可分性和它的逆过程无限可合性，绝对化为“二”，只是在统一性与对偶性之间进行，而不是可分的多样性。事物的矛盾性，也被简单化地理解为一矛一盾，只有两个方面。对立统一规律的对立面只限于“二”。毛泽东同志常用“一分为二”表述对立统一规律，但并不是说矛盾结构只限于“二”而没有多样性。他在《矛盾论》中，曾多次提到“矛盾诸方面”、“矛盾的各方面”的概念，从不曾说过这个“诸方面”、“各方面”只限于“二”。作为哲学概念，二即分、二即矛盾、二即对立，而不单纯着眼于“二”这个数量。把“二”凝固化为对

立面的数量，凡矛盾只能是二因素结构，有许多矛盾现象就会被人特地简单化，从而使形而上学的观点渗入辩证法体系中来。事实上在所谓“合二而一”的“大批判”运动中，这种倾向表现得十分突出。

为此，人们很自然要思考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法是不是只能讲“分”、不能讲“合”？是不是只能讲“一分为二”、不能讲“一分为三”与“一分为多”？这需要积累大量的资料，从具体分析自然界、社会和思维领域的各种实际矛盾出发，作出解答。

在1979年《社会科学战线》第二期上，发表了我的《矛盾结构的多样性》一文，提出了“‘一分为二’是矛盾的基本形式，但不是矛盾的唯一形式”，在自然界、人类社会和思维活动中，“三个对立面的矛盾大量存在”，列举了大量的实例进行分析，进而又阐述了“多极矛盾和矛盾体系”，最后得出结论说：“只要承认事物是一分为二的，也就一定存在着—分为三、—分为多的矛盾形式。这不是对—分为二理论的否定，而是对这一理论合乎规律的引伸和发展。多极矛盾或矛盾的多极性，就是由多种对立因素组成的矛盾统一体。”这就是“矛盾结构多样性”原理。此后，便在我国哲学界逐渐出现了一个力主“—分为三”的学派。本书的两位作者，近10多年来，在研究—分为二的理论基础上，对“—分为三”和“—分为多”的问题，进行了领域广阔的探讨与论证。他们既挨过批评，也得到过同道者的支持和鼓励。在他们探索前进的路途上，有坎坷和荆棘，也有发现和喜悦，终于在党的“百家争鸣、百花齐放”方针的指引下，在同行的批评与诘难中思索、坚持、深入。无论赞成者或反对者，都不能不承认，矛盾结构多样性原理是值得重视的辩证法理

论。为此，我在自己主编的《方法论辞典》（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11月出版）中专门收入了“一分为二”、“一分为三”和“一分为多”的辞目，以概括这方面研究的新成果。

应当指出，在主张“一分为三”的学者中，观点不完全一致：一种认为“一分为二”、“一分为三”和“一分为多”是矛盾结构多样性的体现，它们不是互相排斥的，需要具体矛盾具体分析，不必把其中的任何一种作为绝对的世界图式，这就是我的基本观点。另一种观点认为，任何“一分为二”都有个“矛盾中介”，因而“一分为三”是基本形式或绝对形式，有的称为“三因论”，或“三元结构”，或“鼎立统一规律”，总之反映世界本质关系的是“三”。第三种观点认为，统一的事物分为二或三，本质上都是“一分为多”，只要这个命题就够了，世界只存在一与多的关系。当然，其他观点上的细微差别还有一些，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。我个人的看法是，第二种看法实际上又把“一分为三”绝对化为一种世界图式，使自己的理论成为封闭的体系。第三种看法只承认“一分为多”，虽不会陷入僵化、封闭，但只承认多而不作具体分析，使人们对事物矛盾的认识处于一种模糊状态，不能形成具体、明确、分化的认识成果，也是有局限性的。

总之，这些问题都值得深入研究。本书的出版，集结了两位作者精心研究的成果，必将给我们以启迪，使这一问题的探讨步入一个新的境界。谨为序也。

山东省社联副主席、教授 刘蔚华

1992年3月25日于济南

对立与三分(序三)

西欧哲学家长于分析。即以“对立”范畴而论，毕泰戈拉学派便已区别出三种对立的方式：殊异、相反、相关^①。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将对立分成四种：相关、相反、有和缺失、肯定和否定^②；有时候他还加上一个第五种：两端^③。到了黑格尔，对立的分别更带上他惯常的深奥玄思和逻辑必然：从差异起，经过对反，到达矛盾^④。

中国哲学家也是很早便注意到了对立，被用来象征对立的词汇不知凡几，谈及对立关系的宏论更是辩证圆通；只是在分析对立的状态从而将对立进行分类方面，似乎很少去花什么工夫。以至于，我们不甚知道阴阳、反复、矛盾以及诸如此类的范畴，是否反映着不同种类的对立；甚至于，我们并不介意对立本身究竟有无种类上的不同。古文献中，本来也曾有过区分不同对立种类的提法，但迄未受到重视，亦未得到明白阐述。大概一直到现代，才有所谓对抗性矛盾与非对抗性矛盾这样的划分，可惜多半只适用于政治生活，哲学品味相当不足。

这大概与中国哲学家长于综合有关。我们用一个“阴

① 据黑格尔《哲学史讲演录》第1卷。

② 《范畴篇》10章。

③ 《形而上学》第5卷第10章。

④ 《逻辑学》第2编第1部分第2章。

阳”，不仅包容了天地人各界的对立，也概括了相反、相关等各类的对立；经之纬之，笼之统之，万物于是皆备于我了。作为不甚注意分析对立双方如何对立的补充和结果，中国哲学家花过很大力气研究对立如何谐和结合；而这一方面，恰好是西欧哲学家所很少注意的。

对立确实存在着是否谐和与如何结合之不同，这种不同，或疏或密地关联于对立种类上的差别。中国哲学家们的兴趣偏重于结合，从考究结合方式的不同也触及到了对立种类上的差异，梳理一下这方面的资料，看看古人是如何看待对立及其同一的，将有助于更细致地了解我们的文化，更深刻地了解我们自己。

有两有陪贰

古希腊人曾经认为最普遍的对立是冷和热、干和湿；构成世界的四大元素恰好各自分别具备其中的两种（水：冷和湿；火：热和干；气：热和湿；土：冷和干），而两两对立。这种直观式的描述虽不免过分粗糙，但却闪烁着多采的机智。

毕泰戈拉学派进了一步，宣称世界本原便是对立的，而且不多不少正巧十对；后来在区分事物的存在方式时，他们于殊异之外，着重强调了“相反”和“相关”这样两种对立。前者如善与恶、静与动，后者如左与右、倍与半。他们认为，在相反中，此生彼灭，非此即彼，没有中介；在相关中，共生共灭，互相依存，有一个中介。细读有关材料便能发现，毕泰戈拉学派是用绝对的观点来看相反，而且相信这是由于事物的本性；至于相关，则是相对的，由于事物的存在。当时显然还不知道绝对和相对的关系原是相对的。

亚里士多德更进一步，将对立（opposition）细分为四

种：相关(relative)、相反(contrary)、有和缺失(having, privation)、肯定和否定(affirmation, negation)。从他的论述中可以看出：第三种只出现于主体和属性之间，第四种系专就命题而言、后来发展成形式逻辑的矛盾律；二者似难看成普遍意义上的对立。真正哲学意味上的对立，仿佛只有前两种（他有时提到的两端式的对立，应可包括在“相反”中），它们也正就是毕泰戈拉学派所说的那两种。

在古代中国，形容对立的语词有许多，譬如《左传·桓公十八年》，周室大夫辛伯谈到对立致乱时，很轻松地一口气说出来四种：

并后、匹嫡、两政、耦国，乱之本也。

并、匹、两、耦，都是对立，是“乱之本也”的对立；也可以说，是一种不好的对立。辛伯的心目中，当然另有一种对立，“治之本也”的对立，好的对立；这是毋庸置疑的。因为他不会主张民主共和。从这里，我们很可以抽绎出对立的分类和分类标准来，不过可能比较麻烦；因为这些话的政治学味道太浓，哲学味道不足。够得上从哲学意义上对对立进行分类的提法，可举此后约二百年的如下一段对话为例：

赵简子问于史墨曰：“季氏出其君而民服焉，诸侯与之，君死于外而莫之或罪也？”对曰：“物生有两、有三、有五、有陪贰。故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，体有左右，各有妃耦；王有公，诸侯有卿，皆有贰也。天生季氏，以贰鲁侯，为日久矣，民之服焉，不亦宜乎！鲁君世从其失，季氏世修其勤，民忘君矣，虽死于外，其谁矜之？社稷无常奉，君臣无常位，自古以然……”①

① 《左传·昭公三十二年》。

“物生有两、有三、有五、有陪贰”，在当时；是一句哲学语言，一种对世界的看法。物生果否有三、有五，又如何个有法，我们暂时不去管它。眼下我们感兴趣的，是有两、有陪贰的说法。

许多谈中国辩证法的书都少不了引用史墨的这段话，但多不甚注意两和陪贰有无区别，而是笼统认为它们都有相异相反的意思，指的都是对立和矛盾，如此而已；未能由此悟得对立的种类问题。

中国古代文献中，独立使用的两或贰，有时确系泛指一般的对立或对立的一般；但现在史墨将两和贰对举，说的是“物生有×”，较前引的辛伯说“乱之本也”之罗列原因不同，显然是要表明世界生成的本然；认为两和贰有着重大差异。照注书人杜预的理解，体有左右证有两，各有妃耦证陪贰；加上文中明说了的王有公、诸侯有卿，都叫有陪贰。

按“两”字原为车舆上的某种对称结构，故得借用为车的计量单位，如“戎车三百两”^①；其状如何，已难确考。后来引申为重量的两，所谓二十四铢为一两者，本是两个十二铢的意思（十二铢在汉代是一级重量单位），与一般通称成双成对者为两，取义完全一样，都指二者的相等相称。“贰”字则不然，它源于次第数词第二，后于第一而起，次于第一而在，有从属和副手的意思，引申为离异、独立、背叛等。

所以，史墨说物生有两，举“体有左右”为例；说物生有陪贰，举“王有公，诸侯有卿”为例。体之左右和国之王公，有对等和不对等之别、并列和主从之殊，其关系是不一样的，也就是说，虽同为对立，其性质和状况是不一样的。

① 《书·牧誓序》。

两和陪贰之如此划分法，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将难以通过。在亚氏看来，左右和君臣都是“相关”（亦称“相对”）式的对立，因为它们都以某种方式与对方有关，不能离开对方而得到说明，双方同时获得存在，也同时互相消失，等等。古希腊的哲学家，大概也都这样看。

古代中国却不然。我们的祖先当然也看出了左右和君臣都是一种依存关系，无法离开彼方来说明此方，但他们似乎总是挣不脱伦理脐带的缠绕，更愿将依存分成对等的依存和主从的依存，前者谓之两，后者名为陪贰，并且相信这种分别带有根本的性质。这一点，在下面可以得到补充证明，如：

易有太极，是生两仪。①

吾有知乎哉？无知也。有鄙夫问于我，空空如也，我叩其两端而竭焉。②

心生而有知，知而有异；异也者，同时兼知之。同时兼知之，两也。③

邓析……操两可之说。④（按，两可指“可、不可无辨”，“可与不可日变”，据《吕氏春秋·离谓》。）

这些“两”的两方，其内容可以是相反的，其地位则相等，无主从高下之分。“贰”的情景便不同：

〔晋献公〕十六年，公作二军。公将上军，太子申生将下军，以伐霍。……士蒍言于公曰：“夫太子，君之贰也，而帅下军，无乃不可乎？”公曰：“下军，上军之贰也。寡人在上，申生在下，不亦可乎？”士蒍对

① 《易·系辞上传》。

② 《论语·子罕》。

③ 《荀子·解蔽》。

④ 《列子·力命》。

曰：“下不可以贰上。”公曰：“何故？”对曰：“贰若体焉，上下左右，以相心目，用而不倦，身之利也。上贰代举，下贰代履，周旋变动，以役心目，故能治事以制百物。若下摄上与上摄下，周旋不动，以违心目，其反为物用也，何事能治！故古之为军也，军有左右，阙从补之，成而不知，是以寡败。若以下贰上，阙而不变，败弗能补也……”①

晋国大夫士蒍这一席论“贰”的话，由于读者不甚介意贰和两有差别，常被误解。其实它对我们理解当时的对立分类原则很关紧要。它的要领在：太子，是君之贰；下军，不是上军之贰（下不可以贰上）。下军和上军，彼此是两的关系，同时又都是国君之贰，正如手（上贰）足（下贰）都是心目之贰一样（以相心目，以役心目）。所以古设左军右军，一齐向国君负责；不去叠床架屋，分设上下军，让下军只对上军负责（以违心目）。在士蒍的心目中，“贰”和“两”的不同是分得清清楚楚的：左、右，上、下（包括古之左军右军，今之上军下军），都是两，不应成贰；君和太子，天生是贰，不能作两（分帅上下军）。

晋国大乐师师旷对晋侯论“卫人出其君”时也发表了一通有关“贰”的议论：

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为之贰，使师保之，勿使过度。是故天子有公，诸侯有卿，卿置侧室，大夫有贰宗，士有朋友，庶人工商皂隶牧圉，皆有亲昵，以相辅佐也。善则赏之，过则匡之，患则救之，失则革之。……天之爱民甚矣，岂其使一人

① 《国语·晋语》。

肆于民上，以从其淫，而弃天地之性？必不然矣！①

贰的从属地位及其辅佐作用，在这里说得再清楚也不过了。“天生民而立之君”，这种先有民而后有君的民本思想，眼下和我们关系不大；“有君而为之贰”，很值得注意，它表明，君是第一，臣是第二，无论在发生次序上还是社会地位上，都是如此，二者有一个先后主从的关系。将这个第二的次第名词化，就是“贰”。不过，话还得说回来，贰虽是从生的，却绝非消极因素，它的发生和存在，正是为着辅佐“壹”，使那个“壹”更好地成其为壹，所以要师保之、赏之、匡之、救之，如果仍然无效，直至起而革之，都是应该的。

正因为贰处于从属地位起着辅佐作用，所以史墨更准确地称之为“陪贰”。如果陪贰无故想着挣脱自己的从属地位，去掉“陪”的身份，离君独立，贰自为贰，那就叫有贰志，叫携贰，或者就叫贰；秩序维护者可以“讨贰”，直至“执之”、“杀之”②。如果为君的肆虐于上，其德不明，“无陪无卿”③，即不把公卿放在眼里，无视陪贰的存在，那就叫“君不君”，这个君的存在因其否认贰的存在而丧失了依存条件，于是也就不应存在；季氏出其君、卫人出其君之所以合理，其理在此。

简单说来，“两”是并列关系，“贰”是主从关系，这是中国先哲所注意到的两种主要对立；它们虽然都可归入亚里士多德的“相关”或“相对”式的对立里面去，但其社会差别之大，是不能不予注意的。周室大夫辛伯所谓的“乱之本

① 《左传·襄公十四年》。

② 《左传》僖公二十八年、十五年，昭公五年。

③ 《诗·荡》。

也”的对立，大都属于两，他心目中的“治之本也”的对立，则是贰；二者之不同，可见一斑。

匹与偶

上面我们说辛伯所举的四项对立，“大都”属于两，那是鉴于其中“匹嫡”之“匹”，同“并后、两政、耦国”的“并、两、耦”不尽相同，还不完全属于两，也不简单等于贰，而另有着自己特别含义之故，下面分出来特别谈谈。

辛伯所说的“匹嫡”，是说庶子的地位、声望、尊宠之类和嫡子相等相当了，匹于嫡了，匹敌了。本不相当或本不相关的单枪匹马，变到与别个相并相配而成为匹偶，就叫做匹。在帝后、储君、邦国之类方面，出现“匹”情，自然是“乱之本也”，是动乱的一大根源；它同淑女、君子之为匹为偶，其效应是正好相反的。

“匹”字，《说文》说：“四丈也……八搩一匹，八亦声。”按一匹等于四丈，乃汉代的一种布帛规格，并非匹字本义；“八搩一匹”云云，是想用来说明字形何以从八，其实周彝铭文表明，匹字并非从八；而且，“八搩一匹”默设了每搩五尺的~~制度~~，而这种制度并不存在。《说文》的此类纰漏，前人已多所指出了。

查匹之成为布帛量度，是汉代的事。《小尔雅·广度》说：“倍丈谓之端，倍端谓之两，两谓之匹，匹五谓之束。”度量单位由丈而端、由端而两的变换，反映着纺织技术的进步；至于四丈长（所谓“倍端”）的布帛取名为“两”，则起于当时收卷整匹布帛的习惯是从两端分别往中间卷动，对叠成如意纹，如折叠棉被状，两卷相并，故云。现在我们感兴趣的问题是，“两”就叫两好了，为何又“谓之匹”？